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96號

原告 遠東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春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98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